

广东石油化工学院文件

广油〔2017〕45号

关于印发《广东石油化工学院 学士学位授予工作细则》的通知

各院(系、部)、机关各处室：

经学校学位评定委员会、校长办公会议讨论通过，现将《广东石油化工学院学士学位授予工作细则》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执行中遇有问题，请及时向学校学位评定委员会办公室反映。

广东石油化工学院

2017年7月6日

广东石油化工学院学士学位授予工作细则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学位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学位条例暂行实施办法》《广东省普通高等学校学士学位条例暂行实施办法》，遵照《普通高等学校学生管理规定》的精神，结合学校实际情况，制定本工作细则。

第二条 本科各专业按学校现有的工学、理学、管理学、经济学、教育学、文学、法学、历史学、艺术学等相应的学科门类和学校人才培养方案授予相应的学士学位。

第二章 学位评定委员会

第三条 学士学位授予工作实行学校学位评定委员会、院（系）学位评定分委员会二级管理。

第四条 学校学位评定委员会

学校学位评定委员会由 17 至 25 人组成，任期 3 年。委员由学校主要负责人和担任本科教学的副教授以上（或相当职称）的教师、专家组成，委员会设主席 1 名，副主席 1 至 2 名。委员会的组成名单，报省学位委员会备案。

学位评定委员会办公室设在教务处，办公室设主任 1 名，副主任 1 至 2 名。

第五条 学校学位评定委员会主要职责：

（一）制订与修改学校学士学位授予工作细则；

(二) 根据学位授予的有关规定，审定授予学士学位的专业；

(三) 审批二级院(系) 学位评定分委员会成员名单；

(四) 审议院(系) 学位评定分委员会提出的拟授予学士学位和拟不授予学士学位的学生名单，做出授予或不授予学位的决定；

(五) 作出撤销违反规定而授予学士学位的决定；

(六) 研究和处理授予学士学位工作中的其它问题及重大事项。

第六条 二级院(系)学位评定分委员会

学校学位评定委员会在二级院(系) 建立学位评定分委员会。分委员会由 5 至 9 人组成，任期 3 年，成员由二级院(系) 领导及教学、科研水平较高的教师组成， 并设秘书 1 名。分委员会主席由学校学位评定委员会委员兼任，委员由院(系) 提名，报请学校学位评定委员会批准任命。分委员会按学校学位评定工作细则及相关要求开展工作。

第七条 二级院(系)学位评定分委员会职责：

(一) 受理本院(系) 具备学士学位授予资格的专业本科毕业生授予学士学位的申请；

(二) 审查本院(系) 本科毕业生的政治表现、学习成绩和毕业论文，按照本细则规定的评定标准提出拟授予学士学位和拟不授予学士学位的学生名单；

(三) 向校学位评定委员会反映有关授予学位中存在的各种争议问题，并提出处理意见；

(四) 处理校学位评定委员会授权办理的其它有关学士学位事宜。

第三章 授予学士学位的程序

第八条 学士学位授予工作程序为：

(一) 对照本细则规定的学士学位授予条件，学生本人填写学士学位申请表；

(二) 二级院(系) 学位评定分委员会召开会议审核本院(系) 各专业本科毕业生的鉴定和成绩等材料，提出拟授予学士学位和拟不授予学士学位的名单并公示 3 个工作日；二级院(系) 学位评定分委员会会议应有三分之二以上委员参加会议；

(三) 公示后，二级院(系) 评定分委员会向学校学位评定委员会报告拟授予学士学位和拟不授予学士学位的学生名单，对出现本细则第十二条、第十三条情形且拟授学士学位的学生应附书面详细说明；

(四) 学校学位评定委员会办公室对各院(系) 提出拟授予学士学位名单和拟不授予学士学位名单及其材料进行资格审查；

(五) 学校学位评定委员会会议对学位评定委员会办公室的审查结果进行审议和表决。学校学位评定委员会会议应有三

分之二以上委员参加会议；表决结果以是否超过与会委员的半数做出授予学士学位和不授予学士学位的决定；

(六) 学校学位评定委员会的审议结果应公示不少于 5 个工作日，公示无异议的由学校授予学士学位并颁发证书。

第四章 授予学士学位的条件

第九条 本科毕业生符合下列条件者，授予学士学位：

(一) 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坚持四项基本原则，爱祖国，爱人民，遵章守纪，刻苦学习，品行端正，恪守学术道德，坚持学术诚信；

(二) 具有学籍，在规定年限内，修完培养方案规定的全部课程，取得培养方案规定的学分，在校学习期间补考所得学分累计不超过 28 学分者；

(三) 较好地掌握本学科的基础理论、专业知识和基本技能，达到专业培养目标和毕业要求，并具有担负专门技术工作或从事科学研究工作的初步能力。

第十条 有下列情况之一者，不授予学士学位：

(一) 未能达到毕业条件者；

(二) 在校学习期间有违反宪法、反对四项基本原则的言论或行为，或因违法乱纪，道德败坏，品质恶劣，破坏安定团结、扰乱社会秩序等受过党、团、行政处分后，毕业时处分仍未解除者；

(三) 在校学习期间学业考核受到记过、留校察看处分仍

未解除者；

(四) 在校学习期间补考所得学分累计在 28 学分以上(不含 28 学分)者。

第十一条 第十条第(一)款未能达到毕业条件者是指未修满所学专业培养方案要求的各类课程学分,毕业资格审核不通过者。

第十二条 依据第十条(四)之规定。学生毕业(或结业)当年如符合以下条件可记奖学分并用于减免补考学分后,经校学位评定委员会审议通过,依照第九条授予学士学位:

(一) 毕业当年被录取为硕士研究生记奖 10 学分;

(二) 获得与其专业相关的国家、省级学科专业竞赛前三顺位(或前八名)以上奖励者,记奖 2—5 学分(具体记奖学分数由院(系)评定分委员会确定); (如是同样作品,先后获得不同级别的奖励,按最高级奖记奖)。此款累计最高记奖学分不超过 10 学分。

(三) 以第一发明人身份申请并获受理或授权与其学科专业相关的发明专利者,申请获受理每项专利记奖 2 学分,申请并获授权每项专利记奖 5 学分;以第一发明人身份申请并获受理或授权与其学科专业相关的实用新型专利者,申请获受理每项专利记奖 1 学分,申请并获授权每项专利记奖 2 学分;以第一完成人获得外观专利授权记奖 1 学分;以第一完成人获得软件著作权个人登记记奖 1 学分。此款各项累计最高记奖学分不

超过 10 学分。

(四) 以第一作者(我校为第一完成单位)公开发表学术论文, 学术论文必须是具有刊号的正刊(国内刊物必须同时具有 CN 和 ISSN 刊号, 可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新闻出版广电总局网页查询)公开发表的论文。普通期刊每篇记奖 0.5 学分, 北大中文核心期刊或普通外文期刊每篇记奖 3 学分, 被 ISSHP (ISTP)、EI、CSSCI、SCI 收录的每篇记奖 3-6 学分(具体记奖学分数由院(系)学位评定分委员会确定)。同一期刊每期最多记一篇。同一论文按最高记分计算。此款累计最高记奖学分不超过 10 学分。

第十三条 依据第十条(三)之规定。受到记过、留校察看处分期满解除后, 满足下列条件之一(以下排名均指平均学分绩点排名), 并经校学位评定委员会审议通过, 依照第九条授予学士学位:

(一) 经学校认定在受留校察看一年处分后学业有明显进步或仍保持较优秀者, 受处分前成绩排名在同年级同专业 20% 以后, 受处分后学习成绩排名在同年级同专业前 20%(含 20%)者; 受留校察看一年处分前成绩排名在同年级同专业前 20%(含 20%), 受处分后学习成绩排名在同年级同专业仍能保持专业 20%(含 20%)者。

(二) 对考试作弊受留校察看一年处分的学生, 受处分后有突出表现, 受到如下表彰之一或满足第 15 项者: 1. 校优秀毕

业生 2. 校三好学生标兵 3. 校三好学生； 4. 校优秀共产党员 5. 校一等奖学金； 6. 校二等奖学金； 7. 校个性发展奖学金(团队获得者只认可团队负责人，不含提名奖)； 8. 校优秀学生干部； 9. 校共青团干部标兵； 10. 校优秀共青团干部； 11. 校共青团员标兵； 12. 校优秀共青团员； 13. 校优秀青年志愿者； 14. 经校学位评定委员会认可的获得市(厅)级以上其他表彰； 15. 按第十二条所述计算规则，获记奖学分 10 学分(含 10 学分)以上者。

(三) 对考试违纪受记过处分的学生，符合第十三条第(一)或(二)款的条件，或在毕业前经学位评定委员会认定在思想上和学习上有明显进步者。思想和学习有明显进步的情况包括获： 1. 校三等奖学金； 2. 院级三好学生； 3. 院级优秀学生干部； 4. 院级共青团干部标兵； 5. 院级优秀共青团干部； 6. 院级共青团员标兵； 7. 院级优秀共青团员； 8. 院级优秀青年志愿者； 9. 院级优秀毕业生； 10. 校级优秀毕业设计(毕业论文)； 11. 按本细则第十二条所述计算规则，获记奖学分 3 学分(含 3 学分)以上者。

第十四条 普通高等教育本科毕业生在取得毕业证书同期申请和授予学位。特殊情况下，申请和授予学位的时间不得晚于毕业证签发时间 6 个月。

第十五条 参加结业后理论课程补考，毕业实习、毕业论文(设计)等实践性环节补作及格换发毕业证，符合学位授予

条件的，经学位评定委员会认定，可以补授学位。

第十六条 学士学位证书如有遗失或损坏，经本人申请，学校核实后出具相应的证明书，证明书与原证书具有同等效力。

第五章 学位授予争议与复议

第十七条 复议条件

凡二级院(系) 评定分委员会不建议授予学位、或授予学位的建议未获学校学位评定委员会批准者，一般不进行复议。若学位授予申请存在工作程序或材料提供方面的较大争议时，由有关当事人向学位评定分委员会、学校评定委员会提出复议申请，经过规定程序，可以进行复议。对各种复议是否进行应从严掌握。

凡学位评定分委员会、学位评定委员会在否决提请的授予学位建议时，必须对否决原因做出明确的解释。否则应自动对该项决议进行重新审议。

第十八条 未通过院(系) 评定分委会审核者申请复议程序

(一) 复议申请和受理。二级院(系) 学位评定分委员会受理本院(系) 本科毕业生的授予学士学位的申请并进行审议后，应将审议未通过的决定及时通知学位申请人。申请人可以在接到二级院(系)学位评定分委员会通知后 3 个工作日内向二级院(系) 学位评定分委员会提交书面复议申请书，逾期不

予受理。二级院(系) 学位评定分委员会应在收到复议申请书后 3 个工作日内做出是否受理复议的书面答复并说明理由。复议受理决定由二级院(系)学位评定分委员会主席做出。

(二) 二级院(系) 学位评定分委员会复议。若主席认为确有必要进行复议则应在确实复议 2 个工作日内召开学位评定分委员会会议，由到会委员当天重新审核。复议改变原决定，同意授予学位的，按正常程序提交学校学位评定委员会审批；维持原决定，不同意授予学位，当事人不服的，可以向学校评定委员会申请复议。复议结果应在当天通知申请人。

第十九条 未通过学校学位评定委员会审定者申请复议程序

学校学位评定委员会审定结果公示期内，申请人若有异议，可在公示期 5 个工作日内向学位评定委员会办公室提交复议申请书，逾期不予受理。学位评定委员会办公室整理相关资料后，报学位评定委员会主席，由主席决定是否受理复议申请。若认为无复议的必要，可由学位评定委员会办公室直接书面回复申请人并说明理由；若主席认为确有必要进行复议则应及时召开学位评定委员会会议，由到会委员重新审核。对是否受理复议申请，学位评定委员会办公室应在收到复议申请书后 3 个工作日内做出明确答复。受理复议的应予 10 个工作日内进行复议并将复议结果书面告知复议申请人。

对经复议维持原决定，不同意授予学位的，申请人不得就

同一事项再向学校提起复议。学生对学校学位评定委员会作出不授予学位决定不服的，可向学校上级行政主管部门提起复议。

第二十条 在授予学士学位后，若发现属于不应当授予学位情形的，经学校学位评定委员会重新审议，撤销该生所获学位。不应当授予学位的情形包括：作弊、剽窃、抄袭等学术不端行为。

第六章 附 则

第二十一条 本细则从 2017 级学生开始执行。原《广东石油化工学院学士学位授予细则》（广石化院〔2014〕19 号）到 2020 年 9 月停止执行。

第二十二条 本细则由学校授权学位评定委员会负责解释并根据实际作适当修订。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广东石油化工学院办公室

2017 年 8 月 10 日印发
